

股票代碼
1423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Reward Wool Industry Corporation

114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桃園市新屋區頭洲里中山東路二段309號
本公司新屋廠員工活動中心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壹、報告事項.....	3
貳、承認事項.....	5
參、討論事項.....	6
肆、臨時動議.....	7
伍、散 會.....	7
陸、附 件.....	8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3
四、113 年度盈餘分派表.....	21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2
柒、附 錄.....	23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	23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7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5
四、受理股東提案情形.....	36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 會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桃園市新屋區頭洲里中山東路二段 309 號

本公司新屋廠員工活動中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主席致詞

壹、 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 四、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
- 五、其他報告事項。

貳、 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參、 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二、本公司六堵廠房地出售擬不限採公開標售方式處分，並遵循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肆、 臨時動議

伍、 散 會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11 頁)。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2 頁)。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說 明：1. 本公司 113 年度未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以下同) 6,957 萬 9,812 元，且無累積虧損。依照章程規定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暨董事會決議通過，以前述稅前利益提撥不低於 5.0%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347 萬 8,991 元；另提撥不高於 1.0%為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69 萬 5,798 元。

2. 上述員工及董事酬勞提撥金額已於 113 年度費用化，其帳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配發之數額並無差異且全數以現金派發，謹報請 鑒核。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

- 說 明：1.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派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依法擬以現金提列法定公積-新台幣 8,155,520 元及配發股東紅利-計新台幣 79,718,400 元（每股 0.8 元），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未滿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依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嗣後如有股本發生變動，致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3. 本案業經本公司第 21 屆第 5 次董事會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第五案

案 由：其他報告事項：本公司處分六堵廠房地進程報告。

- 說 明：1. 本公司六堵廠房地出售案，經 113 年股東常會討論通過暨第 21 屆第 2 次董事會決議，授權 董事長與仲介業者簽約採公開標售方式辦理。惟案經 113 年 10 月 8 日及 114 年 3 月 6 日共 2 次公開標售作業，尚未能順利脫標。
2. 經檢視前述標售情況與市場回饋資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提請股東常會討論，調整處分方式不限採公開標售辦理，議事內容請詳本議事手冊參、討論事項第二案。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倩如及楊智惠兩位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

(二)前述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送請本公司第 21 屆第 5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相關書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11 頁)及附件三(第 13~20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 明：(一)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謹擬具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21 頁)。

(二)本案業經提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敬請 承認。

決 議：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說明：(一)為遵循法令及配合公司營運管理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謹擬具修訂條文對照表，詳本手冊附件五(第 22 頁)。
(二)提請 核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六堵廠房地出售擬不限採公開標售方式處分，並遵循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說明：(一)查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與不動產仲介業者簽約，採公開標售方式並遵循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以訂定標售底價處分六堵廠房地。惟經 113 年 10 月 8 日及 114 年 3 月 6 日 2 次公開標售作業尚未能脫標，相關標售訊息業已提報並公告在案。
(二)為達成前述股東常會之決議，經檢視標售市況回饋資訊，擬提請授權董事會不限採公開標售方式處分，並持續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全權辦理。
(三)提請 核議。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 會

陸、附件

附件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壹億零肆佰肆拾肆萬餘元，較去年減少 16%，營業損失為伍仟捌佰玖拾捌萬餘元。

茲將 113 年度與去年同期之營業收入、營業損益及主要產品之產銷表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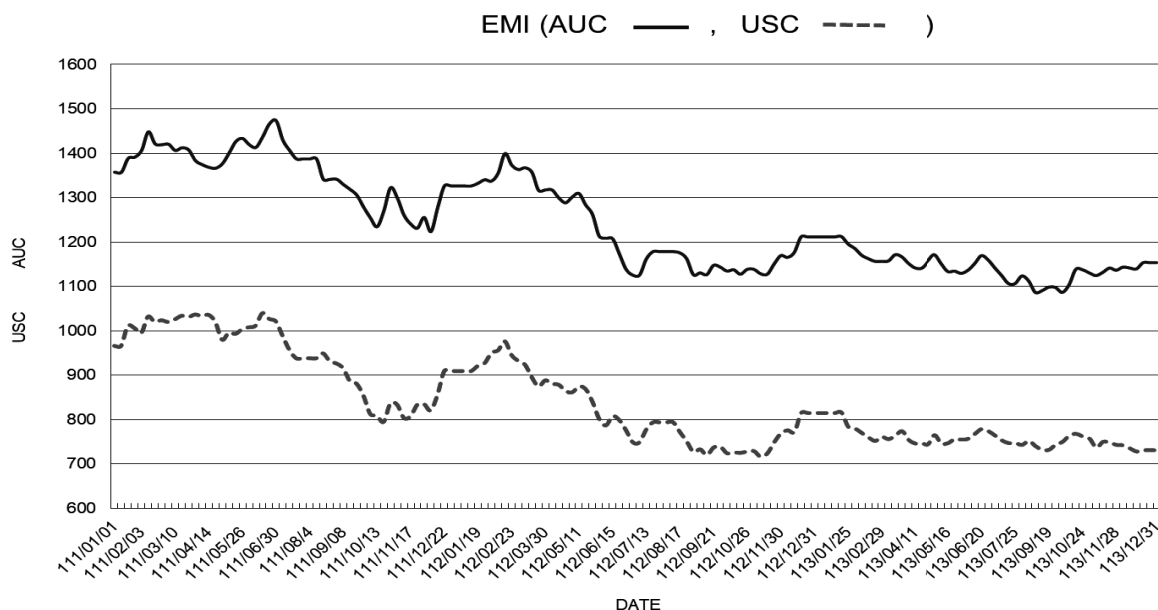
千公斤, 千元

期 間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
營 收 總 額 及 盈 餘	營 業 收 入	內 銷	54,114	52,501	3%
		外 銷	50,330	71,684	-30%
		合 計	104,444	124,185	-16%
	營業損失		(58,987)	(70,710)	-17%
	稅前淨利		65,405	92,613	-29%
主 要 產 品 之 產 銷 量	毛 條	產 量 (含委外加工)	299	477	-37%
		銷 量	223	234	-5%
	防 縮 毛 條	產 量	149	225	-34%
		銷 量	104	143	-27%

113 年度營運報告

回顧過去一年全球經濟情勢，儘管美國通膨數據已有所控制且陸續降息，但由於國際間區域衝突不斷，加上中國內部經濟低迷所引發的產能外溢效應，不僅對於低階電子、塑化、鋼鐵等傳統行業造成衝擊，連帶也使得高單價的羊毛纖維

織品需求持續縮減。澳洲羊毛原料拍賣市場的價格走勢繼續下行至年度收盤價 USC 730，較去年底收盤之 USC 814 跌價 USC 84，跌幅約為 10.3%。由於毛紡織產品需求持續低迷，為免損失擴大，業務單位在接單上更是步步為營，致整體營收表現不盡理想，本公司 113 年度毛條加計防縮毛條銷售總量也隨著原毛走勢疲軟而再次縮減僅為 327t，較前一年度減少 50t(約為 13%)。然而受惠於轉投資、租金及售電收入等業外收益的挹注，整體營運尚能維持獲利，年度稅後淨利為捌仟捌拾萬餘元。



為彌補本業表現不佳的缺口，本公司近年來更致力提升長期且穩定的業外收益，新屋廠二期太陽光電工程經同仁的努力督促下，已於 113 年 10 月中旬順利掛錶運轉，於新年度費率實施前併聯竣工，本案躉售台電單價大約每度 4.8 元，後續營運效益應可日漸顯現。另本公司六堵廠處分案，業經第一太平戴維斯(股)公司分別於 113 年 10 月 8 日及 114 年 3 月 6 日採公開標售方式招標，截至目前本標售案仍持續進行中。本公司為能落實股東會的決議，後續將視標售情況與市場回饋資訊，再滾動檢討是否需提請股東會再調整本資產處分案。

114 年度羊毛市場展望

從過去一年的澳洲羊毛市場交易指數顯示，儘管國際羊毛價格仍然持續走跌，惟跌幅相較過去幾年已見和緩，再因原料供應預期將大幅萎縮僅為 2 億 7 千 9 百萬公斤，幾達近數十年來的新低量，或將有利於未來毛市的健康發展。但在

新年度面對美國川普總統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下，顯然也將有另一波新的挑戰。綜上風險考量，本公司業已預先調整生產規模並大幅降低成品庫存水位，未來除了本業營運的採購視市場狀況彈性調整外，也將更持續深化業外投資以惟全體股東權益。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千公斤

產 品 別	毛 條	防 縮 毛 條	未 炭 化 屑 毛
預 期 銷 售 數 量	322	232	66
實 際 銷 售 數 量	223	104	0
達 成 率	69%	45%	0%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營 業 收 入	104,444
營 業 成 本	132,238
營 業 毛 利 (損)	(27,794)
營 業 費 用	31,193
營 業 淨 利 (損 失)	(58,987)
營 業 外 收 支 淨 額	124,392
稅 前 淨 利 (損 失)	65,405
稅 後 淨 利 (損 失)	80,802

(二)、本公司 113 年度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比 率 / 元
資產報酬率(%)	2.45
權益報酬率(%)	2.6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56
純益(損)率(%)	77.36
每股盈餘(元)	0.81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第三期 150 kWp PV 系統併內網建置及申請 T-REC 綠能憑證，降低工廠電費抵減碳排。
2. 二期 PV 系統已完成，將廢止 160RT 高耗能之空調冰水主機，並研究改採用 10RT 水冷式冷氣機。
3. 小型太陽能儲能裝置應用於室內小功率照明裝置。
4. 評估拱形廠房屋頂建置第四期 1.0~1.5 MWp PV 系統之可行性。

董事長：應柔爾



經理人：余美蘭



會計主管：楊遵五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倩如與楊智惠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上

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涂莉雲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1 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資產總額為1,762,810千元，其中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金融資產為1,097,476千元。由於其公允價值評估係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流動性折減或採用不同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對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估計有顯著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

管理階層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資產評價所使用之工具其反映之預期市場合理價格，及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內含風險報酬技術之衡量；並採用內部評價專家協助本會計師於抽樣基礎下重新評估標的公司之可比較對象之選擇及流動性折減比率之合理性，並與管理階層所作之評價，比較其差異是否在可接受的範圍內。本會計師亦確認其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進行適當揭露，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十二。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

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92)台財證(六)字第100592號

會計師：余倩如



楊智惠



中華民國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利華洋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 會 計 項 目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1,466	4	\$384,706	12
11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6,714	3	-	-
11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9,500	15	313,400	10
1200	應收帳款淨額	-	-	-	-
1220	其他應收款	2,556	-	3,823	-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567	-	-	-
1410	存貨	141,624	4	216,149	7
1410	預付款項	845	-	55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85,272	26	918,635	29
1517	非流動資產				
15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62,810	51	1,371,551	44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72,676	2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8,897	11	345,045	11
184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414,043	12	414,987	13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059	-	19,717	1
197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3	-	298	-
15xx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3,123	-	1,95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73,225	74	2,226,224	71
1xxx	資產總計	\$3,458,497	100	\$3,144,859	100



董事長：應柔爾



經理人：余美蘭



會計主管：楊遵五



利華羊毛江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年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民國一一年三十一日		民國一一年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13	-	\$5,885	-
2170	應付帳款	142	-	519	-
2200	其他應付款	20,378	1	21,06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26,13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593	-	27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126	1	53,873	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3,880	6	222,431	7
2645	存入保證金	7,198	-	6,41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1,078	6	228,846	7
2xxx	負債總計	225,204	7	282,719	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普通股股本	996,480	29	996,480	32
3110	資本公積	106,097	3	106,097	3
32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5,583	2	58,56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82,060	14	485,000	15
3350	未分配盈餘	199,215	6	184,464	6
	保留盈餘合計	746,858	22	728,032	23
3400	其他權益	-	-	(2,955)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1,383,858	39	1,034,486	33
	其他權益合計	1,383,858	39	1,031,531	33
3xxx	權益總計	3,233,293	93	2,862,140	91
	負債及權益總計	\$3,458,497	100	\$3,144,859	100



董事長：應柔爾



經理人：余美蘭



會計主管：楊遵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103,926	100	\$122,581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518	-	1,604	1
	營業收入淨額	104,444	100	124,185	100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132,191	127	161,410	130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47	-	1,718	1
	營業成本合計	132,238	127	163,128	131
5950	營業毛損	(27,794)	(27)	(38,943)	(3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270	3	3,623	3
6200	管理費用	27,923	25	28,223	2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	(79)	-
	營業費用合計	31,193	28	31,767	26
6900	營業損失	(58,987)	(55)	(70,710)	(5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5,563	15	22,399	18
7010	其他收入	101,621	97	131,826	10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228	12	9,713	8
7050	財務成本	(231)	-	(9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789)	(5)	(52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4,392	119	163,323	132
7900	稅前淨利	65,405	64	92,613	7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15,397	15	(22,080)	(18)
8200	本期淨利	80,802	79	70,533	5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42	1	(48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49,372	335	219,924	177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89)	-	9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958	3	(1,834)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	-	(22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53,080	339	217,485	17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33,882	418	\$288,018	232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0.81		\$0.5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0.81		\$0.57	

董事長：應柔爾



經理人：余美蘭



會計主管：楊遵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XXX
A1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1,384,000	\$106,097	\$51,196	\$539,600	\$149,367	\$(900)	\$814,562	\$3,043,922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7,372	-	(7,372)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7,680)	-	-	(27,680)
B1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4,600)	-	-	-	(54,600)
D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70,533	-	-	70,533
D3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384)	(2,055)	219,924	217,485
D5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70,149	(2,055)	219,924	288,018
E3	現金減資	(387,520)	-	-	-	-	-	-	(387,520)
Z1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96,480	\$106,097	\$58,568	\$485,000	\$184,464	\$(2,955)	\$1,034,486	\$2,862,140
A1	民國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996,480	\$106,097	\$58,568	\$485,000	\$184,464	\$(2,955)	\$1,034,486	\$2,862,140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7,015	-	(7,015)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9,789)	-	-	(59,789)
B1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940)	-	-	-	(2,940)
D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80,802	-	-	80,802
D3	民國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753	2,955	349,372	353,080
D5	民國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81,555	2,955	349,372	433,882
Z1	民國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996,480	\$106,097	\$65,583	\$482,060	\$199,215	-\$	\$1,383,858	\$3,233,293

會計主管：楊遵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65,405	\$92,61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885	9,91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	(79)
A20900	利息費用	231	95
A21200	利息收入	(15,563)	(22,399)
A21300	股利收入	(47,058)	(33,79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789	52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0,04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217
A29900	其他項目	(2,940)	(54,6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6,714)	-
A31150	應收帳款	-	7,86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3	(1,102)
A31200	存貨	74,525	61,134
A31230	預付款項	(288)	(35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354
A32125	合約負債	(5,872)	5,872
A32150	應付帳款	(377)	5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84)	48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316	1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31)	(17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2,423)	49,58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677	21,12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5,284	98,43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1)	(9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6,386)	(19,71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921	149,338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885)	(81,266)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9,500)	(313,400)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313,400	89,200
B19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618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406,43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793)	(28,76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042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	7,94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57,155)	100,19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9,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9,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83	10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9,789)	(27,680)
C04700	現金減資	-	(387,52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006)	(415,09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63,240)	(165,56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4,706	550,26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1,466	\$384,706

董事長：應柔爾



經理人：余美蘭



會計主管：楊遵五



附件四、113年度盈餘分派表：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7,659,461
加：		
1. 其他綜合(損)益(113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753,537	
2. 本期稅後淨利	80,801,666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81,555,203
提列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10%		(8,155,520)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91,059,144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		
股東紅利(註) --現金(每股：0.8元)	(79,718,400)	
本年度盈餘分派合計		(79,718,4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1,340,744

註：表列分派股東紅利79,718,400元，發放現金每股0.8元，其中屬113年度盈餘為73,399,683元，屬以前年度(87年度以後)盈餘為6,318,717元。

董事長：應柔爾



經理人：余美蘭



會計主管：楊遵五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所稱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u>前述員工酬勞比例中，應提撥至少不低於 1% 作為基層員工酬勞分派數額</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但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所稱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但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法令暨公司營運管理需要修正。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五月一日；<u>第四十二次</u>修正於<u>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u>，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五月一日；<u>第四十二次</u>修正於<u>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u>，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註記第四十二次修正日期。

柒、附 錄

附錄一、本公司「公司章程」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 一 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REWARD WOOL INDUSTRY CORPORATION。
-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之業務如下：
- 一、毛條（包括炭化羊毛）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 二、其他羊毛之防縮、染整加工業務。
 - 三、前列各款所列有關業務之進出口業務。
 - 四、本公司附設生產產品有關原料之倉庫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視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工廠。

第 二 章 股 份

- 第 四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柒億玖仟參佰萬元，分為壹億柒仟玖佰參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得分次發行。
- 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
- 第 五 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 前項股份之發行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 六 條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承購員工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如以公積或資產增值抵充核發新股予原有股東者，不在此限。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由董事會依下列規定召集之。
- 一、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 二、股東臨時會：於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向董事會提出請求時，召集之。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有關視訊會議相關

- 作業程序悉依公司法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規定辦理。
- 第 八 條 股東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兩項之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
前項召集事由，得列臨時動議。但關於改選董事、變更公司章程等法令另有規定之事項，應在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者，不適用之。
- 第 九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十 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 十一 條 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 十二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第 四 章 董事會及董事

- 第 十三 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五至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兼職限制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單。
民法第八十五條之規定，對於前項行為能力，不適用之。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以其自身名義當選為董事，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前項政府或法人，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並得分別當選。
前兩項之代表，得依其職務關係，由政府或法人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董事會得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核定各委員會之職權規章。
- 第 十四 條 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 十五 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份總額，應符合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

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以書面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得於每次開會前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八條 董事會以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但遇必要時，得隨時召集之。
-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準用第十二條關於股東會議事錄之規定。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就董事中推選之。
- 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除依據法令行使職權外，對內為本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並召集董事會；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得酌支車馬費或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審計委員會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之委員會。
-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經理人及職員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之命綜理公司業務；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設副總經理一至四人輔助之。
- 第二十六條 總經理由董事長提名，副總經理、及本公司各一級主管、副主管人員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任免之。

第七章 會計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

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所稱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但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前項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派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未來發展計劃及考量投資環境與營運資金需求之長期財務規劃，並以永續經營及兼顧股東利益為目標。每年分派股東股息紅利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盈餘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及提列公積後餘額之 40%，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5% 時，得不予分派；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第 八 章 附 則

第 三十 條

本公司組織章程、辦事細則及其他章則，另行制定，由董事會核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五月一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

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

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本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第一次修正於 112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名冊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備註
				股 數	持股比率 (%)	股 數	持股比率 (%)	
董事長	中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應柔爾	113.6.21	3 年	14,959,490	15.01	15,541,490	15.60	
董 事	利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趙伊嫻	113.6.21	3 年	11,461,904	11.50	11,624,904	11.66	
獨 立 董 事	涂莉雲	113.6.21	3 年	0	0.00	0	0.00	
	顏邦玉	113.6.21	3 年	0	0.00	0	0.00	
	江信徵	113.6.21	3 年	0	0.00	0	0.00	
合 計				26,421,394	26.51	27,166,394	27.26	

註一、113 年 06 月 21 日發行總股份：99,648,000 股

114 年 04 月 19 日發行總股份：99,648,000 股

二、(一)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無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二)截至 114/04/19 止全體董事持有 27,166,394 股，佔股份總額 27.26%。

附錄四、受理股東提案情形

說明：

一、 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二、 本公司於受理股東提案期間(自 114 年 4 月 2 日至 114 年 4 月 14 日止)無接獲股東提案申請。

